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0667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
承辦人：張尹懷
電話：27077119-131
傳真：(02)27081316
電子信箱：jnps99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建安輔字第1013025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鑑定招生簡章(30258200A0_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鑑定招生簡章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4月16日北市教特字第10135735600號函核定。
- 二、本簡章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美術班聯合鑑定。
- 三、「臺北市10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鑑定招生簡章」及相關消息公告於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jnps.tp.edu.tw>，簡章亦於此下載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2012/04/17
16:30:26
章